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
優先股，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5)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及

(I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可能關連交易

公開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139,173,2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僅供識別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最低數目合共835,039,482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最高數目合共993,995,436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經因悉數兌換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進一步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5%。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股份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亦建議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不多於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905,205,678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但並無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合共1,034,520,774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8.6%；(ii)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0%；及(iii)於完成時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7.5%。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參與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且不得為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個別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可能關連交易

鑑於公開發售及根據本公司按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調整規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注意到，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預期將由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3204元調整至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2429元，因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總面值約為港幣58,585,935.93元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計算，由於公開發售，於行使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82,852,484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港幣0.3204元計算）調整至241,193,643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估計經調整認購價港幣0.2429元計算）。於此情況下，根據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經調整數目，連同根據於行使當時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當時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其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預期超過原先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獲授權及可供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鑑於上文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總面值為港幣54,754,149.13元之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總數之約93.5%）之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因此，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可能股份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139,173,2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派送五(5)股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91,732,472股股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1)：	28,192,819股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2)：	182,852,484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3)：	53,881,289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	1,656,659,064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	139,173,247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1,391,732.47元
紅股之最低數目：	695,866,235股股份

紅股之最低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6,958,662.35元
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165,665,906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1,656,659.06元
紅股之最高數目：	828,329,530股股份
紅股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8,283,295.30元
認購價：	港幣0.32元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不少於2,226,771,954股股份但不多於2,650,654,500股股份
所籌集款項（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192,81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8,192,819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2,852,484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2,852,484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i)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6,735,161股股份；及(ii)1,508,676,131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47,146,128股股份。除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最低數目合共835,039,482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最高數目合共993,995,436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經因悉數兌換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進一步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5%。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亦建議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不多於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統計數字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派送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508,676,131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 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附註1)：	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	不多於172,420,129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之 面值：	不多於港幣1,724,201.29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	不多於862,100,645股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之 面值：	不多於港幣8,621,006.45元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 最低數目：	0(附註2)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 最高數目：	2,758,722,066股可換股優先股
悉數兌換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附註3)：	不多於32,328,774股股份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6,735,161股股份。
2. 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3. 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905,205,678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但並無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合共1,034,520,774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8.6%；(ii)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0%；及(iii)於完成時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7.5%。

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保證配發基準

股份公開發售之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款一併遞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訊息，表示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32元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01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考慮到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兌換比率，將予兌換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相當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32元）。

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資金需要，股份現行市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溢價約180.7%。

在計及紅股後，實際認購價每股港幣0.0533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折讓約53.2%。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視作不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處理。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地位

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發紅股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權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或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不附帶任何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必須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所委任之代理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未必合資格分別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附註規定，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以及向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查詢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或不向有關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分別向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剔除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低買賣因股份公開發售所產生碎股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 3196-6237及傳真：(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股份之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Ocean Honor Limited（「**Ocean Honor**」）；及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139,173,2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包銷股份**」）

倘股份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包銷股份之最多70%（相當於不多於115,966,134股發售股份）將首先由Ocean Honor全面承購，其後餘下之包銷股份則由聯合承購

就股份公開發售作出之最高包銷承諾為(i) Ocean Honor承購115,966,134股發售股份；(ii)聯合承購49,699,772股發售股份

將予包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多於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即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原應有權獲發之可換股優先股））（「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倘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包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多70%（相當於不多於120,694,09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首先由Ocean Honor全面承購，其後餘下之包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由聯合承購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作出之最高包銷承諾為(i) Ocean Honor承購120,694,09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聯合承購51,726,03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佣金：獲包銷商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承諾：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提用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補充）獲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授予之股本融資；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提用股本融資，則本公司已承諾不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償還任何提用之款項

Ocean Hon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專業投資者陳遠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一名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參與多項投資業務之商人。誠如Ocean Honor所告知，訂立此類包銷安排並非於其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受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未承購股份」）：

- (1) 聯合為其本身所認購之該等未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之9.9%；及
- (2) 聯合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之9.9%。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文件並將須根據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如有），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股份公開發售或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d)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董事會就進行公開發售通過一項決議案；

- f) 獨立股東／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列事項：
- (i) 公開發售；
 - (ii)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
 - (iii) 根據授出特別授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因授出特別授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被暫停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
- h) 各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各包銷商承購任何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全面或部份豁免上文第(d)及(g)項條件（就有關本公司而言）。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

- (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A**」）；及(iii)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B**」）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A				情況B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294,650,651	21.17	929,974,147	61.64	471,441,041	21.17	1,487,958,631	61.64	294,650,651	13.23	929,974,147	38.53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0,893,099	12.28	215,525,161	14.29	273,428,953	12.28	344,840,257	14.29	170,893,099	7.67	215,525,161	8.93
Ocean Honor	-	-	-	-	-	-	-	-	584,527,632	26.25	633,643,974	26.25
聯合及聯合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6)	-	-	-	-	-	-	-	-	250,511,850	11.25	271,561,704	11.25
公眾股東	926,188,722	66.55	363,176,823	24.07	1,481,901,960	66.55	581,082,921	24.07	926,188,722	41.60	363,176,823	15.04
總計	1,391,732,472	100.00	1,508,676,131	100.00	2,226,771,954	100.00	2,413,881,809	100.00	2,226,771,954	100.00	2,413,881,809	100.00

(i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i)於記錄日期，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ii)於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C」）；及(iii)於完成時，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D」）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記錄日期，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 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情況C				情況D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294,650,651	21.17	929,974,147	53.94	471,441,041	21.17	1,487,958,631	53.94	294,650,651	13.23	929,974,147	33.71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0,893,099	12.28	215,525,161	12.50	273,428,953	12.28	344,840,257	12.50	170,893,099	7.67	215,525,161	7.81
周女士 (附註4)	-	-	215,525,161	12.50	-	-	344,840,257	12.50	-	-	215,525,161	7.81
Ocean Honor	-	-	-	-	-	-	-	-	584,527,632	26.25	724,164,540	26.25
聯合及聯合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6)	-	-	-	-	-	-	-	-	250,511,850	11.25	310,356,234	11.25
公眾股東	926,188,722	66.55	363,176,823	21.06	1,481,901,960	66.55	581,082,921	21.06	926,188,722	41.60	363,176,823	13.17
總計	1,391,732,472	100.00	1,724,201,292	100.00	2,226,771,954	100.00	2,758,722,066	100.00	2,226,771,954	100.00	2,758,722,066	100.00

(ii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本公司於(i)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ii)於完成時，假設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E」）；及(iii)於完成時，假設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F」）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情況E				情況F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323,712,343	19.54	-	-	517,939,747	19.54	-	-	323,712,343	12.21	-	-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7,628,260	10.72	-	-	284,205,216	10.72	-	-	177,628,260	6.70	-	-
周女士 (附註4)	191,507,571	11.56	-	-	306,412,113	11.56	-	-	191,507,571	7.22	-	-
蒙偉明 (附註5)	13,879,311	0.84	-	-	22,206,897	0.84	-	-	13,879,311	0.52	-	-
Ocean Honor	-	-	-	-	-	-	-	-	695,796,804	26.25	-	-
聯合及聯合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6)	-	-	-	-	-	-	-	-	298,198,632	11.25	-	-
公眾股東	949,931,579	57.34	-	-	1,519,890,527	57.34	-	-	949,931,579	35.85	-	-
總計	1,656,659,064	100.00	-	-	2,650,654,500	100.00	-	-	2,650,654,500	100.00	-	-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2. 樂家宜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3. Expert Pla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4. 周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5. 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蒙偉明先生於13,879,311份購股權（可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聯合及(ii)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9.9%之投票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及(v)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自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發售，本公司須按所發售之股份之相同條款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假設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記錄日期前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自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扣除開支前）。由於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已計及（其中包括）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全體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影響，本公司合共將自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6,2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42,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9,6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港幣16,500,000元將保留以供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約港幣6,7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港幣16,500,000元將保留以供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iii)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企業及經營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新業務／投資機遇，且並無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任何磋商。

根據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港幣41,2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9,600,000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為不少於約港幣0.296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0.2992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00,000元除以最高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淨價為不多於港幣0.0093元。

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供維持彼得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此外，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將為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繳付 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星期四)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寄出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開始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終止之二月份公開發售。由於終止，本公司並無於二月份公開發售中集資任何資金。

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三月份公開發售，成功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65,3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三月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800,000元其中之(i)20%（約港幣12,2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ii)60%（約港幣36,400,000元）用於部份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i)20%（約港幣12,200,000元）於任何合適機遇湧現時投資於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約港幣44,000,000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約港幣1,200,000元已用作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約港幣400,000元已用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於香港持有3項住宅物業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約港幣5,9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港幣9,300,000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後已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之七月公開發售。由於終止，本公司並無於七月份公開發售中集資任何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換股證券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192,81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82,852,484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

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條款，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經當時之核數師或具信譽之投資或商人銀行（將由本公司委任）或獨立財務顧問（僅就購股權而言）核實，並將於完成後生效。股份認購權證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之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可能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分別按(i)每六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ii)每六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三月公开发售。

誠如本公司內容有關三月份公开发售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於行使215,525,16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當時發售可換股優先股」）、215,525,161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當時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三月份公开发售發行之1,180,938,718份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兌換權／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本公司一般授權（「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417,126,462股新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後之236,187,743股股份）。

鑑於公开发售及根據本公司對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調整規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注意到，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預期將由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3204元調整至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2429元，因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總面值約為港幣58,585,935.93元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計算，由於公开发售，於行使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82,852,484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港幣0.3204元計算）調整至241,193,643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估計經調整認購價港幣0.2429元計算）。於此情況下，根據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經調整數目，連同根據於行使當時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當時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其將不會因公开发售而有所變動）預期超過原先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獲授權及可供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鑑於上文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鑑於上文各段所詳述之情況，尤其是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股份認股權證經調整數目將超出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原先獲授權及可供發行之新股份各自數目，故本公司將不可於並無授出特別授權下進行公開發售。經考慮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包括於上文「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公司資金需要）及授出特別授權將可令本公司不時於根據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任何適用調整時進一步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申請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股份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認購價及相應經調整兌換股份數目，乃僅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予以估算，其須待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將由本公司委任）核實。

股份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
尚未行使面值： 約港幣58,585,935.93元

初步認購價： 港幣0.0534元（其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至港幣0.3204元）

認購期： 股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日期五週年當日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認購權：

股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現金港幣0.0534元（其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至港幣0.3204元）認購兌換股份，認購價可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出現慣常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為易於參考，有關公開發售之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倘及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將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價格為低於提呈或授出之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90%，則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之公告日期有效之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一項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之下一日起生效）。

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總面值約為港幣54,754,149.13元之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總數之約93.5%）之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因此，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於周女士行使股份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時，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出特別授權可能向周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股份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公開發售，並根據本公司對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調整規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周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總面值約為港幣54,754,149.13元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計算，由於公開發售，於行使周女士持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70,893,099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港幣0.3204元計算）調整至225,418,481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估計經調整認購價港幣0.2429元計算）。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於完成前，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及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及(i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且股份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初步經調整認購價），但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完成前，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及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且股份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初步經調整認購價），但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5）			
	所持		所持可換股		所持		所持可換股		所持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294,650,651	21.17	929,974,147	61.64	294,650,651	18.71	929,974,147	61.64	471,441,041	19.10	1,487,958,631	61.64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0,893,099	12.28	215,525,161	14.29	170,893,099	10.85	215,525,161	14.29	273,428,953	11.08	344,840,257	14.29
周女士 (附註4)	-	-	-	-	170,893,099	10.85	-	-	225,418,481	9.13	-	-
公眾股東	926,188,722	66.55	363,176,823	24.07	938,148,107	59.59	363,176,823	24.07	1,497,677,122 (附註6)	60.69	581,082,921	24.07
總計	<u>1,391,732,472</u>	<u>100.00</u>	<u>1,508,676,131</u>	<u>100.00</u>	<u>1,574,584,956</u>	<u>100.00</u>	<u>1,508,676,131</u>	<u>100.00</u>	<u>2,467,965,597</u>	<u>100.00</u>	<u>2,413,881,809</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2. 樂家宜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3. Expert Pla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4. 周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5. 鑑於公開發售及根據本公司按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調整規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預期將由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3204元調整至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2429元。
6.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悉數接納，且股份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初步經調整認購價），但並無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i) 92,618,873股發售股份；(ii) 463,094,365股紅股；及 (iii) 15,775,162股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九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總數之約93.5%）之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因此，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根據授出特別授權向周女士作出之可能股份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周女士已就有關可能股份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外，周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供參考）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股份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申請表格及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 (5) 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指	將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申請表格
「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01元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認購繳足股款可換股優先股
「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指	除於可能股份發行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二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建議之按每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公開發售，以及按與上述公開發售相同基準進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統稱
「授出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訂立包銷協議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七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建議之按每十二(1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1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公開發售，以及按與上述公開發售相同基準進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當日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宣佈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周女士」	指	周靜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建議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多於172,420,129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39,173,24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股份公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統稱
「海外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暫定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授出別授權及建議股份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股份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發行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宣佈之合併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股份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32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可認購28,192,819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港幣0.0534元(其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至港幣0.3204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 兌換股份」	指	經計及按照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於完成後對認購價不時作出之調整及進一步適合調整（如有），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授出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Ocean Honor Limited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